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A527 會議室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2 人，實到 86 人，請假 4 人，缺席 2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7 人，學生代表 3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文創系榮獲第 30 屆時報金犢獎國際競賽--年度最佳學校金犢獎大學組獎項，另榮獲金犢獎兩座與銀犢獎一座，本校設計類科表現相當卓越亮眼。
- 二、有關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業經行政會議通過將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惟行政會議並非校務會議會前會，而行政與學術單位考量立場亦不會互相衝突，系所如有任何意見務請與會主管於會中協助提出，以利討論。
- 三、本校 4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及各項活動已圓滿落幕，感謝相關單位教職員工生的協助及努力。今年受疫情影響，活動籌備時間較為緊湊，校慶前一天校慶音樂會邀請高雄市立管樂團演出；校慶日一早延續傳統舉辦早餐會感謝捐贈興學校友；今年校慶紀念大會有別以往邀請校外團體表演方式，而是由本校教職同仁組成之「海韻合唱團」於校慶紀念大會擔綱首演，感謝水圈學院董院長(團長)、海商學院許院長(副團長)帶領及團員們全心投入練習；另一場表演為學生音樂歌舞劇，雖然表演與今年校慶主題不太契合，但演出亮眼，感謝學務處及教推處指導協助，明年校慶主題可及早定調，讓學生可呼應主題有更多時間充裕準備。校慶慶祝大會結束後，接續為青年藝術家徵件頒獎典禮，今年參賽作品計 500 多件，其中藝廊已有收藏作品畫家、今年高美館獲獎畫家均在投件參賽之列，此活動在國內已享有盛名，明年可規劃安排餐會，讓有興趣之教職同仁與青年藝術家進一步交流；當晚為校慶四週年歌唱大賽，參賽學生均有相當水準，未來校內辦理之演唱會活動，可邀請學生表演。學校併校發展迄今，產學案從第一年 7 億元逐年遞增，今年已近 10 億元；論文發表量從併校初期平均每人 0.4 篇，成長平均達每人 1 篇，而這些

數字背後隱含的意涵，可解讀為因併校使研究資源集中故有所成長，然伴隨產業快速變化，學校如何維持教學初衷又可符應產業需求，請產學處協助了解各產學協會及業界所需人才類型，並請各學院及系所同步進行能量盤點，共同思考學校於下一階段發展所應扮演之角色。

貳、頒發 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學校發明競賽區

一、鉑金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模具系	鄭瑞鴻 老師

二、金牌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機電系	郭峻志 老師

三、銀牌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機械系	方得華 老師
2	土木系	沈茂松 老師
3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彭康峻 老師
4	水食系	郭家宏 老師

四、銅牌

序號	單位	姓名
1	資管系	周棟祥 老師
2	半導體工程系	楊誌欽 老師
3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楊敏雄 老師

參、確認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跨領域智慧金融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管理學院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院依據「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金融數位力實作場域計畫」(核定計畫期程：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之績效工作規劃，擬需成立具備永續發展量能之金融數位力研究發展中心，為促進上述計畫亮點成果得以延續發展，由財管系、金融系、資管系等三系共同聯名申請設置。
- 三、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跨領域智慧金融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申請表暨草案全文。
[\(附件 1-1/第 25 頁\)\(附件 1-2/第 45 頁\)\(附件 1-3/第 4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業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配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校管會設置要點)，經提報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8 月 4 日簽陳核定後公布實施在案。
- 三、查本校校管會目前計有當然委員 7 人、外聘委員 3 人、非兼行政職教師代表 5 人，合計 15 人；依據 8 月 4 日公布修正校管會設置要點，本校校管會預計當然委員 7 人、外聘委員 3 人、非兼行政職教師代表 6 人、學生代表 1 人，合計 17 人。
- 四、經教育部技職司 110 年 10 月 25 日通知：

(一)配合教育部今(110)年度新修正法規，本校本屆校管會委員人數 15 人，新增學生代表 1 人，合計 16 人不違法，可於遴選下屆委員時調整恢復 15 人。

(二)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修正本校校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

五、配合教育部通知，修正本校校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委員人數 11 至 15 人，下屆委員將依規定辦理委員遴選事宜。

六、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51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前瞻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發展學校特色、在地所需或配合國家未來政策發展，先期以學校資源扶植前瞻中心數年，整合學校跨領域資源，發展前瞻技術並提升研發能量。

三、本草案重點如下：

(一)前瞻中心設置規定及設立規劃書包含項目。

(二)規定前瞻中心經費及空間來源。

(三)規定新設前瞻中心設立行政程序。

(四)規定前瞻中心整併或裁撤之原因，及後續空間及經費處理原則。

四、檢附本校前瞻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3/第 5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前瞻中心未來將請校外委員根據本校、高雄市及國家產業發展現況提供意見，以利本校前瞻性主題擬定，初期由學校投入資源扶植，希望三年後中心可獨立運作且具備發展關鍵技術及能力。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擬訂定本校「電算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整合本校電算與網路中心之計算機資源，協助在教學、研究與發展、及校務行政化等方面發揮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特設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算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算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1、規劃本校電算與網路中心發展方向。
 - 2、討論及議決有關電算與網路中心之重要事項。
 - 3、提供本校各項電算與網路資源分配流通之建議。
 - (二)本諮詢委員會由電算與網路中心主任兼任主任委員，由當然委員(7 位)以及選任委員(校內委員 5 至 10 名、校外委員 3 至 5 名、學生代表 1 名)組成，協助諮詢。
 - (三)各委員任期：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更迭而異動；選任委員每學年改聘，得連選連任。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四、檢附本校電算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4/第 6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本校校務系統資訊化，感謝電算中心協助。尤其今年組織調整進推處退場，電算中心在極短時間內完成相關申請業務資訊化，退場銜接非常順暢。透過校務資訊化，有關夜間上班人力配置，思考在不影響服務品質前提下，如何將到校上班人力降至最少，下階段一起努力。
- 三、接下來將進行進修學院退場規劃及教推處業務調整，教推處業務重點放在產品推廣、策展及出版，相關組織及推教課程業務將併予思考調整。另協助學術單位辦理大型研討會部分，請教推處思考規劃一條龍服務模式，並建立相關資訊網頁或系統，以提供更完善服務。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 EMBA 經費管理要點訂定，爰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文字。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6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EMBA 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管理學院 EMBA 經費管理要點」(如附件 3-1)，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管理學院 110 年 8 月 23 日陳核，110 年 9 月 15 日批示：為求法規更臻完善，建議教務處協同管院儘速進行條文內容修正。[\(附件 6-1/第 71 頁\)](#)
- 三、為使 EMBA 班經費管理要點更臻完善，原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管理學院 EMBA 經費管理要點」擬予廢止，並另訂定本校「EMBA 經費管理要點」。本校 EMBA 經費管理要點暨管理學院 EMBA 經費管理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6-2/第 73 頁\)](#)
- 四、本校 EMBA 經費管理要點與其他科大比較表。[\(附件 6-3/第 76 頁\)](#)
- 五、檢附本校 EMBA 經費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對照表、草案全文及 EMBA 經費概(決)算表。[\(附件 6-4/第 77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授課鐘點費：授課教師不分職級，其每學分鐘點費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夜間授課支給標準三倍為支給上限，實支鐘點費依照當學期學生人數及收入調整。以上鐘點不含碩士論文課程。」。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獎勵本校教師於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表現，並配合實際運作修正部分條文，以達到獎勵效益，整體提昇本校教學面及輔導與服務面之品質。
- 三、本次修法要點如下：
 - (一)修正以「學年度」採計績效及發放獎勵，並採計最近一學年之績效：

1、原績效計點採計期程為「年度」，考量教育部許多計畫案及許多教學類績效係以學年度為基準，因此本辦法修正調整為學年度。

2、績效採計期間修正為最近一學年。

(二)教學類增列「定額獎勵金」：除現行計點制獎勵金外，為獎勵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相關研究，對於最近一學年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教育部遴選為「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主持人（不包括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依據教育部公告名單給予定額獎勵金。申請人得同時申請計點制獎勵金及定額獎勵金。

(三)修正教學類之「計點審查標準」：提高採計之點數，並配合實際審查情形修正部分標準及依同質性調整計點項次順序。

(四)修正申請程序：比照本校優秀研究人才彈薪之作法，教學類、輔導與服務類之彈性薪資獎勵分別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發送徵件通知，收件彙送遴選委員會一同審核。

(五)修正獎勵經費相關規定：

1、獎勵支給類別：除原有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之 A、B、C 三級別獎勵外，增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獎勵金」，按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如因故停止計畫執行則停止發放獎勵金；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者，額外再給予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獎勵。獲定額獎勵金及績優計畫獎勵金之教師，亦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2、獎勵期間由一年修改為一學年。

(六)明定成果報告應繳交之日期：原規定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為使規範清晰明確，修正為成果報告應繳交之日期為 8 月 31 日，且已繳交成果報告之教師始得提送次一期程之遴選，以落實特殊優秀人才之評估機制。

四、本次修法擬自 111 學年度施行，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學類計點制獎勵及輔導與服務類獎勵規劃於 111 年、112 年作為年度、學年度轉換之過渡期間，相關作法業於 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報告完畢(如附件 1-1)。為延續修法前每一項績效可採計 2 次之精神，於 111、112 年過渡期間皆採計 2 年 7 個月的績效，作法簡述如下：[\(附件 7-1/第 83 頁\)](#)

(一)111 年(111 年 8 月受理)：績效採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彈薪發放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過渡期間加發 7 個月)。

(二)112年(112年8月受理)：績效採計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彈薪發放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三)113學年度(113年8月受理)起：自113學年度起，績效採計及獎金發放全面採學年新制，績效採計前一學年(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彈薪發放一學年(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五、有關新增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擬自111學年度施行，以最近一學年獲教育部公告核定通過名單給予定額獎勵金。(以111學年度為例：其最近一學年採計認定方式係以教育部核定函發文日期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期間始於採計)

六、檢附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2)。(附件7-2/第88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11學年度施行，為延續修法前教學類計點績效及輔導與服務之績效可採計2次之精神以保障教師權益，績效採計及獎金發放之過渡期間作法擬依說明三辦理。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11學年度施行。

二、請院長和系所主管協助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薪獎勵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2月23日截止收件)，透過教學實踐計畫，教師可檢視教學狀況，反思教學過程及學生學習成效，對於教學品質提升助益甚大。系所教師如有需要，教務處亦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及轉任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校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109年5月20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又本校專任教師校內轉任流程並未明定於相關章則規定，僅制訂作業流程，並經10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報告及以109年4月6日

高科大人字第 1093100476 號函知全體教師及各學術單位。為能使校內短期改聘及轉任制度與流程更臻明確，並將校內轉任流程法制化，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及轉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8-1/第 99 頁\)](#)[\(附件 8-2/第 10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自同年月 25 日發布生效，以作為本校合校後辦理第二任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遴選聘任之依據，各學術主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其 3 年任期將於 111 年 7 月 31 屆滿，為利各學術單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啟動遴選作業，爰經通盤檢視，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106 頁\)](#)

四、本辦法修正案擬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刪除「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等文字，修正為「第三階段：由全院或系（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第一高票及第二高票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 三、第 15 條修正為「各學術主管、副主管於任期內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事由未在校內服務，期間未超過三個月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就該單位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教師代理之。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含三個月)或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應自動辭職。」。
- 四、合校後第一任學術主管係由校長指派，第二任始為遴選產生，如兩任學術主管為同一人，該主管可否續任，請人事室協助瞭解釐清。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差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差勤管理要點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核定施行。因現行差勤管理，於適用對象、按時請假、申請忘記簽到退次數等規定未臻完善，爰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並參酌各指標學校做法，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用語，酌修適用對象人員類別名稱。
 - (二)配合實務做法，寒暑假彈性補休延長工作時間之實施係以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後實施，爰修正相關規定；另為不影響師生及同仁洽公之需要，增訂彈性上班時間及寒暑假以外期間之午休時間，各單位應排定適當輪值人員提供服務。
 - (三)現行忘記簽到退申請經主管同意後補正已改為線上申請，爰配合實務做法修正；另現行未明訂申請忘刷次數限制，為落實差勤管理，參酌各指標學校如臺大、成大、臺科大、北科大、雲科大、屏科大等做法，增訂全年忘刷或差勤異常申請補正次數限制、修訂申請期限及增訂列入年度考績(核)參考。
 - (四)為切合休假核給意旨，增進休假運用的彈性，增訂請假得以時計方式，使同仁請假更具彈性。
- 三、檢附本校差勤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附件 10/第 12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以下稱本表)」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爰訂定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以下簡稱本表)。本表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10 年 4 月 19 日公布，並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及部分單位業務職掌調整，經彙整本次計有 14 個一級行政單位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擬予修正。
- 三、檢附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1-1/第 127 頁\)](#)[\(附件 11-2/第 129 頁\)](#)
- 四、本修正案擬配合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88475 號核定)，溯至是日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徵集校史文物，充實校史典藏，爰依本校校史文物徵集典藏借閱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
- 三、本次討論重點如下：

- (一)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之任務。(第二點)
- (二)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之組成。(第三點)
- (三)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之會議規範。(第四點)
- (四)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之考評方式。(第五點)
- (五)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之評鑑倫理。(第六點)
- (六)校外委員支領交通費、出席費規定。(第七點)

四、檢附本校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2/第 16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史文物分類分級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辦理校史藏品及其他管理物件之分類分級，爰依本校校史文物徵集典藏借閱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校史文物分類分級作業要點。
- 三、本次討論重點如下：
 - (一)校史藏品、物件之分類分級審議程序。(第三點)
 - (二)校史藏品、物件之建檔入庫作業。(第四點)
 - (三)校史藏品、物件之保存環境規定。(第五點)
- 四、檢附本校校史文物分類分級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3/第 16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史藏品應用外借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促進本校校史藏品與外界之交流及學術研究，爰依本校校史文物徵集典藏借閱辦法第七條，訂定校史藏品應用外借作業要點。
- 三、本次討論重點如下：
 - (一)應用外借校史藏品之原則。(第二點)
 - (二)校內與校外人員申請應用或外借資格及方式。(第三點)
 - (三)在校內應用校史藏品，包括閱覽、複製與實物拍攝之申請作業程序。(第四點)
 - (四)校內與校外人員應用外借校史藏品，包括活動調閱及展出之申請作業程序。(第五點、第六點)
 - (五)申請閱覽或外借畢業紀念冊規定。(第七點)
- 四、檢附本校校史藏品應用外借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附件 14/第 17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三項法規立法程序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簡化提會流程，由各行政單位全面審視業管規章之法制程序（各法規最後一條條文內容），並參考指標學校作法，評估是否需要簡化。

三、經各單位檢視結果，共有 10 項法規提出修正立法程序，秘書室初步檢視，考量法規穩定性，近期已提會修正通過之規章則暫不錄案提送修法。爰此，共計 3 項法規由秘書室以包裹方式修正最後一條立法程序條文，摘要說明下：[\(附件 15-1/第 189 頁\)](#)

序號	單位	法規名稱	法制程序	備註
1	產學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15-2/第 190 頁)
2	產學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發紀錄簿作業要點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15-3/第 193 頁)
3	研發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附件 15-4/第 19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各法規修正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或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各法規修正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或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產養殖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7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案業經水產養殖系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6-1/第 201 頁\)](#)。
- 三、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原為「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由漁業生產與管理系自 109 年學年度開始辦理招生，由於兩年來招生情形未如預期，故 111 學年度漁業公費專班相關事宜，改由水產養殖系主政辦理，先以敘明。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農授漁字第 1100249257 號函[\(附件 16-2/第 205 頁\)](#)審查通過本校所提「111 年度漁業公費專班續設計畫書」，教

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台教技(一)字第 1100163382 號函 ([附件 16-3/第 206 頁](#)) 核定前揭計畫書以及外加名額為 25 名，包括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撈組 13 名、水產養殖系養殖組 12 名。

- 五、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附件 16-4/第 207 頁](#)) 第四點規定略以，辦理農業公費生之大學應按核定名額及類別單獨招生、訂定實施要點並經行政會議通過，與農業公費生簽定契約，並將前開實施要點、契約書及農業公費生名冊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其要點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 六、檢附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16-5/第 210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陸、報告案

一、教務處：

(一)商業智慧學院院共同課程推動經驗分享([附件 17/第 224 頁](#))

決定：感謝前商智院李一民院長現任高餐大副校長，特別返校分享商智院共同課程推動經驗，各院推展跨領域課程時，可參考依循其脈絡，商智院轉型改革過程並不輕鬆，但對學生影響卻非常深遠，未來學院推動課程改革，教務處亦將全力支持。

(二)系所師資質量及教師員額規劃報告([附件 18/第 261 頁](#))

決定：請提教務會議報告。

(三)開課時數總量管制報告([附件 19/第 284 頁](#))

決定：請提教務會議報告。

二、人事室：有關 111 年新訂敘獎案件審議原則報告案([附件 20/第 290 頁](#))

決定：報告案資料請傳送行政、學術主管 LINE 群組供參。

三、電算中心：校務系統密碼變更([附件 21/第 297 頁](#))

決定：報告案資料請傳送行政、學術主管 LINE 群組供參。

四、秘書室：本校「行政學術單位暨職稱中英對照表」([附件 22/第 302 頁](#))

決定：報告案資料請傳送行政、學術主管 LINE 群組供參。

柒、散會(12 時 20 分)